

社團法人臺灣守護民主平台協會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

日期：2017-8-1

總統府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社團法人臺灣守護民主平台協會

代表人：陳昭如

訴願代理人：鄧思文律師

決定書字號：華總訴字第 10600046593 號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府105年12月9日華總法字第 10500152560號函，向本府提出訴願案，茲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前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具函以促進民主之參與暨供作學術研究上之用途等需求，向本府請求提供執政決策協調會議及 105 年 11 月 11 日總統與五院院長餐敘之相關資訊，內容包括：1.歷次會議紀錄（倘為逐字記錄請提供逐字稿）；2.出席人員姓名、職稱、簽到表；3.討論議題、提案及表決內容（倘有表決請提供表決方法）；4.出席人員完整發言內容；5.開會及散會時間；6.會議錄音及錄影檔案；7.倘因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其經核定為國家機密之字號，或規定應秘密或限制、禁止公開之法律依據等。案經本府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以華總法字第 1050015256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因二會議均採餐敘方式舉辦，並無製作會議紀錄或錄音，會後則由本府發言人轉述會議內容，倘有需要，建請查詢媒體相關報導。訴願人不服上開復函，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作成將上開資訊提供予訴願人之行政處分。

- 二、 本府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以華總法字第 10610028201 號函答辯略以，經查歷次執政決策協調會議後，本府均由發言人向媒體轉述該次會議討論主題等資訊，已維護社會大眾知的權利，並賦予檢驗及監督之機會。至訴願人所提會議照片部分，係本府於首次會議後提供媒體，與訴願書證物 1 摘錄新新聞周刊內容所刊載之照片一致，爾後並無其他照片存在，本府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函復訴願人時，已告知得經媒體查詢會議相關資訊；又為協助促成訴願人學術研究之用途，本府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以華總法字第 10610028200 號函補充檢送執政決策協調會議會後由本府發言人個人自行製作提供媒體參考之轉述文字、照片電子檔各 1 份。是以，訴願人認本府存有會議紀錄等政府資訊，純屬臆測，指稱未詳為說明資訊不存在之合理理由等部分，實屬無據。
- 三、 復為維護訴願人程序利益，本會乃通知其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到會陳述意見，訴願人並於同年 7 月 11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狀略以，衡諸常情及社會生活經驗，政府機關召開任何會議前，應寄發開會通知予出席人員，基於經驗法則，本府應有執政決策協調會議之開會通知，並指稱 105 年 11 月 14 日之執政決策協調會議會後發言人自行製作提供媒體參考之轉述文字，並無同日新聞報導所稱文字，兩者存有出入云云。本府乃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再以華總法字第 10610039550 號函補充答辯，因實務上各家媒體記者皆針對自身需求，擷取發言人於新聞說明會上部分論述作為報導內容，各媒體刊出之文字片段本就會有所不同，且餐會並無正式會議紀錄，係根據發言人個人筆記，於新聞記者會上就媒體現場提問做原則性回應，是以，難執此遽論有傳訊發言人之必要。

理 由

- 一、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第 3 條規定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

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機關如未有以本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本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權利，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32 號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625 號等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本法 5 條、第 9 條至第 11 條等規定觀之，申請人得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資訊者，應限於該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文書等媒介物為範圍，若被申請機關並無作成或取得且存在政府資訊，申請人之申請即無從准許（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955 號判決及 105 年度判字第 532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經查，歷次執政決策協調會議後，本府均由發言人向媒體轉述該次會議討論主題等資訊，已維護社會大眾知的權利，並賦予檢驗及監督之機會，且就訴願人向本府申請提供執政決策協調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本府確實並未作成或取得，亦未存在該等資訊，揆諸前開說明，自無將該等資訊，應訴願人要求作成資訊而向其提出之義務，對訴願人之申請亦自無從准許。又本府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函復訴願人時，已告知得經媒體查詢會議相關資訊，復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補充檢送執政決策協調會議會後由本府發言人個人自行製作提供媒體參考之轉述文字、照片電子檔予訴願人，故並無訴願人指稱未詳為說明資訊不存在之合理理由等情形。
- 三、復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11 日訴願補充理由狀陳稱，衡諸常情及社會生活經驗，政府機關召開任何會議前，應寄發開會通知予出席人員云云。按政府機關於召開正式會議時，依公文程式條例、文書處理手冊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確實應寄發開會通知單，並將開會通知單等相關資料登錄公文系統及檔案管理系統，惟查系爭會議既非正式會議，更非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合議制機關舉行之會議，而係採

餐敘方式舉辦，未製作會議紀錄或錄音，當屬正常，自無如訴願人所稱必然寄發開會通知單予出席人員，故本府公文系統及檔案管理系統無執政決策協調會相關紀錄，未有訴願人所稱本府有應歸檔而未歸檔之缺失。至於訴願人再三指稱據媒體報導某與會人員提供給其他人參考資料一事，該參考資料如前所述非本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政府資訊，本府實無從提供。

- 四、 另訴願人指稱 105 年 11 月 14 日之執政決策協調會議之媒體報導內容，與本府 106 年 5 月 31 日函送之發言人個人自行製作提供媒體參考之內容存有出入一節。經查，依本府 106 年 7 月 19 日補充答辯書已明確說明，各媒體擷取發言人於新聞說明會上部分論述作為報導內容乃實務運作之常態，且與本府有無存在該等資訊，係屬二事。
- 五、 又訴願人申請調查證據，傳訊本府前代理秘書長、發言人及會議承辦人一節。經查，本府 106 年 5 月 31 日答辯書已敘明業經本府相關單位確認與檢視本府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本府確無相關資訊，發言人亦已提供其個人製作之相關資料予訴願人，待證事實已臻明確，故無傳訊上開相關人等之必要。
- 六、 末依本府組織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代表人應為秘書長，訴願人將蔡英文總統列為本府代表人，於法不符，併予指明。
- 七、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姚人多(迴避)

委員 陳英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吳美紅

委員 張芬芬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1 日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